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黃筠婷

電話：03-3396789#1266

電子信箱：NH17578@ntbna.gov.tw

22001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50004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營業人申報資料正確性，請轉知會員，並協助輔導營業人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相關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電子發票後，經買賣雙方合意銷貨退回或折讓、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二、邇來進方營業人反映於平台下載媒體申報檔後，銷方營業人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致發生進、銷方申報不一致情事。請協助輔導營業人確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由賣方營業人以「買賣雙方合意日期」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項授權訂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之資訊範圍及時限表」所定時限，據實傳輸存證。
- 三、使用平台下載媒體申報檔之營業人或其專業代理人，可多加

利用平台「發票查詢/列印/下載」、「折讓單查詢/列印/下載」之非即時查詢功能，利用清冊內「最後異動時間」欄位進行降冪排序，再與平台申請同期別媒體申報檔下載之「申請日期」比對，以查詢交易相對人有無變更發票資訊，避免發生申報錯誤情況。

- 四、有關電子發票傳輸存證範圍、時限及電子發票折讓單開立規定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熱門焦點/電子發票專區/電子發票資訊存證宣導專區〕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李雅晶